

XINAN ZHENGFA DAXUE JINGJIFAXUE XILIE
SHEWAI JINGJIFA BUFEN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涉外经济法部分）

赵学清 主编



实施世界贸易组织 规则争端典型案



张晓君 主编

SHISHI SHIJIE MAOYI ZHUZHI
GUIZE ZHENGDUAN DIANXINGAN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涉外经济法部分）

赵学清 主编

实施世界贸易组织 规则争端典型案

主 编 张晓君

副主编 李煜婕 高 冰

撰 写 管 燕 沈 弢 彭 力 张颖路

王 瑜 陈 瑶 姜一璠 段平刚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施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争端典型案/张晓君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2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涉外经济法部分)赵学清主编]

ISBN 978-7-5615-2712-2

I. 实… II. 张… III.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国际争端-案例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8793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5 插页:2

字数:258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21.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主编简介]

张晓君，男，1969年出生，云南省永德县人，西南政法大学经济贸易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美国法律与政治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澳大利亚UTS法学院访问学者。主持或参研国家及省部级课题5项，公开发表论文20余篇，著作（合/独/编）6部。



总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体系,涉外经济法作为经济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理论研究和立法实践日益成为我国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一环。可以说,中国的涉外经济法从一开始就肩负着保障改革开放、促进体制创新的双重任务。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涉外经济法理念一直在我国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不仅表现为我国各社会层面的涉外经济法律观念与我国大量的涉外经济立法及司法实践呈现良性的互动,而且表现为我国的经济法学、民商法学、行政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部门法学都十分重视将涉外经济法纳入其研究的视角,并把它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现象和范畴进行研究与应用。

总体来说,涉外经济法研究呈现出与我国改革和世界发展相近的一个走势。也就是,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以及国内经济制度不断地融入世界经济的一体化的浪潮,中国的涉外经济立法体系逐渐完善并蓬勃兴旺,在经历了“复关”与“入世”的洗礼和考验之后,我国涉外经济法研究又进行了转型,新的国际经济法体系不仅仅包含从单边的角度考察本国与他国间的经贸关系的涉外经济立法,而且其从复边、诸边、跨国、国际、区际、人际等方面对全球经济关系多层次、宽领域、广维度地进行了分析与研究。由此可以看出,当代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建立和发展非但不是对以往涉外经济法学的挑战和倾覆,而更应理解为是对以往涉外经济法学科的补充和延伸。

西南政法大学是位于中国西南地区的唯一一所法学为特色的重点综合高校,在长期的教学积累和学科建设的基础上,她成为西部地区最早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的单位,并于 2003 年取得重大突破,通过评审获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资格,现在具有在法学 9 个专业(除军事法外)招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资格。学校的发展离不开学科的建设,依托传统强项——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的理论积淀与师资优势,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点 1996 年获硕士学位授予权,2003 年获博士学位授予权,已经成为学校的重点学科。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是一个新兴的学科,发展中的国际法学科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现拥有一支高水平、高素质、梯队强大、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共



有博士生导师 4 人,硕士生导师 10 人,博士学位获得者 6 人,教授 6 人,副教授 12 人,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居于领先地位。

作为一个新兴的成长中的学科,科研是重要的环节和建设的根基,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始终将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作为学科发展的生命线,重点抓好。该学科已经出版了大量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多部国家规划教材和统编教材,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了一大批有相当影响的学术论文。学科自设点以来,卓有成效地为教学、科研及司法实践部门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国际法学专业的硕士和博士毕业生有的已成为司法实践部门的领导或业务骨干,有的成为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学术梯队成员和硕士生导师。同时,该学科立足国内司法改革前沿,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自 2000 年以来,举办多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承担多项国际交流项目。

以雄厚的(涉外)经济法学术功底为依托,大批的国际法律高级人才的辈出,大量的学术成果纷呈需要同行专家学者的认可,并服务于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司法实践。正是基于此目的,我们在厦门大学出版社已经出版的《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法学系列》基础上,策划了《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法学系列(涉外经济法部分)》,将其定位为今后一阶段向学术界和实务工作者介绍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展现本学科现有理论水准的一个重要的平台。本次出版的宗旨,不仅是秉承西南政法“博学笃行、厚德重法”的校训,以打造具有西南地区特色的涉外经济法律理论研究为基点,同时,也要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态度,广泛吸收本学科领域及相关领域国际国内各家学说,使本系列的丛书成为教学科研、实务研讨、分析决策的良友。

我们相信,只有紧紧依靠全体教师和同学的集体力量,始终把国际法学科建设放在首位,以科研工作为中心,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打造西南学科品牌,才会开创西南国际法学的新局面。同时,我们也坚信,只有不断推出立足我国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际,推动我国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发展,为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决策和实践提供法理的依据和参考,并且不断借鉴国外先进立法经验和最新的研究成果,才能获得更为广泛的支持和更大的发展空间。只有这样,学术之车方可行之更远,学术之光方能放之更亮。衷心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得到您的肯定与指正!

赵学清

2006 年 6 月于重庆



主编之言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是多边贸易体制正常运行的强有力保障,在理解 WTO 规则的基础上,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案例进行分析和研究,有助于准确运用 WTO 规则,维护依 WTO 规则而享有的成员方权益。本书精选了自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来成员方通过争端解决机制解决的 16 个较具代表性的争端案件,这些案件涵盖了 WTO 有关货物领域、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服务贸易三大领域规则的实施,每一案的争端解决均显现出在某方面具有典型的或开创性的意义,争端解决机构对这些案件的解释和处理对解决后来类似的争端案件具有较高的借鉴价值。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涉案的 WTO 规则,本书除了对争端案件的起因、争端焦点、专家小组审理和上诉机构的审查以及案件的典型意义进行详释外,还专门介绍了涉案的背景知识和涉案主要法条。

本书的特点在于:“精”:精选具“首创意义的案例”;“新”:体例和内容安排有别于同类书籍;“趣”:使枯燥的案例更具可读性、趣味性。本书适用于大学本科和研究生教学辅助用书,以及社会各界欲了解 WTO 规则运用的读者。

但需要指出的是,本书的目的只是在于尝试将复杂的争端案件简单化,以促进对 WTO 相关规则的理解。因此,在对有关争端案件的焦点、典型意义的论述上并不能代替法律专家的意见。书中出现的疏漏、幼稚之处还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主编拟定写作纲要并参与撰写,参与撰写工作的还有高冰、李煜婕、管燕、沈弢、彭力、张颖路、王瑜、陈瑶、姜一璠、段平刚。

张晓君

2007 年 5 月于重庆



目 录

CONTENTS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基础知识/1

WTO 的职能、组织和法律体系	(3)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宗旨、原则和职能	(6)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机构	(7)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诉案类型	(9)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程序	(11)

货物贸易规则典型案/17

WTO 首案/上诉第一案	
——美国汽油标准争端案	(19)
WTO 非违反之诉首案	
——日本胶卷与相纸销售措施争端案	(31)
WTO 卫生与动植物检疫规则首案	
——欧盟牛肉进口措施争端案	(42)
WTO 涉及保障措施适用限度首案	
——韩国奶制品贸易保障措施争端案	(54)
WTO 环境与贸易规则协调首案/法庭之友首案	
——美国对虾及虾制品进口限制争端案	(71)
成功援引 WTO 环境例外规则首案/技术法规解释首案	
——欧盟石棉禁令争端案	(81)
WTO 涉及相同产品分析首案	
——印度尼西亚汽车工业措施争端案	(93)
WTO 规则与国内法关系首案	
——美国《1916 税收法》争端案	(105)



WTO 政府采购规则首案	
——韩国政府采购措施争端案·····	(116)
WTO 涉及专家小组反倾销措施审查权限首案	
——危地马拉水泥反倾销措施争端案·····	(124)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规则首案	
——欧盟“沙丁鱼”商品说明争端案·····	(137)
中国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首案	
——美国钢铁保障措施争端案·····	(149)
WTO 涉及国营贸易条款首案	
——加拿大小麦出口和进口谷物措施争端案·····	(160)
WTO 涉及转基因产品首案	
——欧盟转基因产品立法措施争端案·····	(171)

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规则典型案/181

WTO 知识产权规则首案	
——印度对药品和农用化学品专利保护争端案·····	(183)
WTO 涉及与知识产权保护公约关系首案	
——美国《版权法》第 110 条第 5 款争端案·····	(195)

服务贸易规则典型案/207

WTO 服务贸易规则首案/涉及运用 WTO 最多规则首案	
——欧盟香蕉案·····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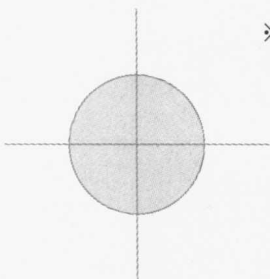
参考书目/228

附:WTO 法律文本中相关缩略语/229



WTO争端 解决机制的基础知识

- ※ WTO的职能、组织和法律体系
- ※ 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宗旨、原则和职能
- ※ 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机构
- ※ WTO争端解决机制的诉案类型
- ※ 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程序





WTO 的职能、组织和法律体系

1995 年 1 月 1 日,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世界贸易组织)在瑞士日内瓦设立。WTO 由各成员方政府共同组成和管理,其基本宗旨和目标是:提高各成员方的人民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加强世界资源的最优配置,保护环境,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为此,WTO 致力于建设一个完整、富有活力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系。

● WTO 五大职能

- 管理 WTO 的各项规则;
- 提供成员方谈判场所;
- 提供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 实施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 与其他国际经济组织合作,协调全球经济政策。

● WTO 组织结构

WTO 的组织结构呈金字塔形,其主要组成机构分为如下四个级次:

——第一级为部长级会议,由全体成员方主管对外经贸的部长、副部长级官员或全权代表组成,拥有对 WTO 规则条款进行修正和解释的立法权,全权履行 WTO 的职能,并为此采取必要的行动。部长级会议是 WTO 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级为总理事会、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审议机构。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审议机构事实上就是总理事会,三个机构均由全体成员方常驻代表组成。在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WTO 的日常事务和职能主要由总理事会、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审议机构来处理。总理事会是 WTO 的常设权力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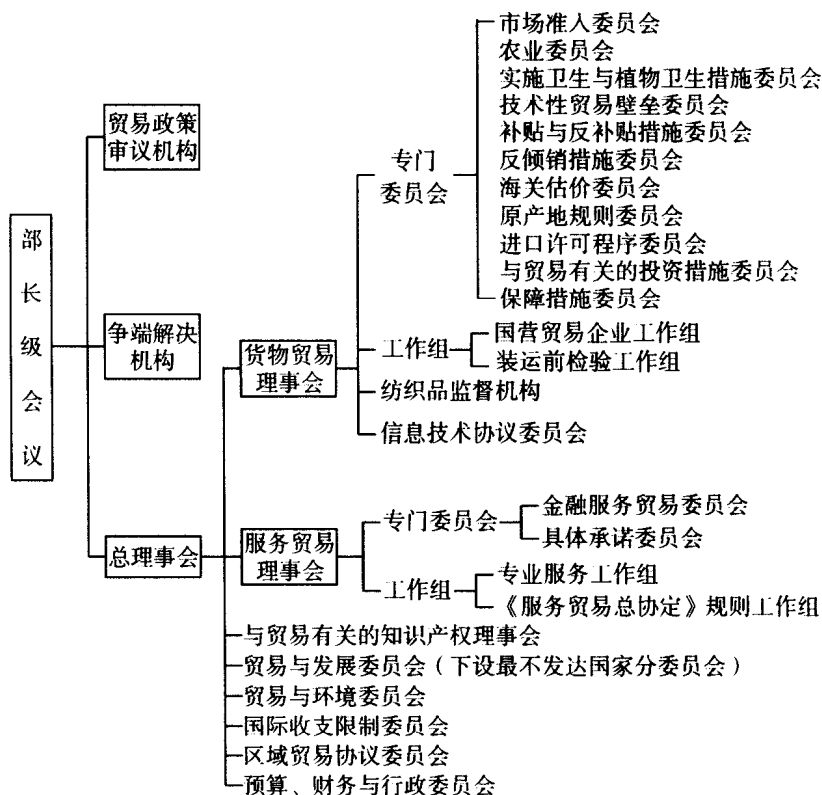
——第三级为总理事会下属货物贸易理事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诸边协议委员会。



——第四级为理事会下属各领域委员会,如市场准入委员会、金融服务贸易委员会等。

此外,为更好地执行有关决议和协调各理事会和委员会的职责,WTO 在日内瓦设立的由一名总干事领导的秘书处是 WTO 的常设机构,内设部长级会议司、市场准入司、纺织品司、贸易政策审议司等 25 个职能部门,所有工作人员不足 600 人。总干事是秘书处的最高行政长官,其任免和权力职责由部长级会议决定。总干事是与联合国秘书长一样重要的世界级政要。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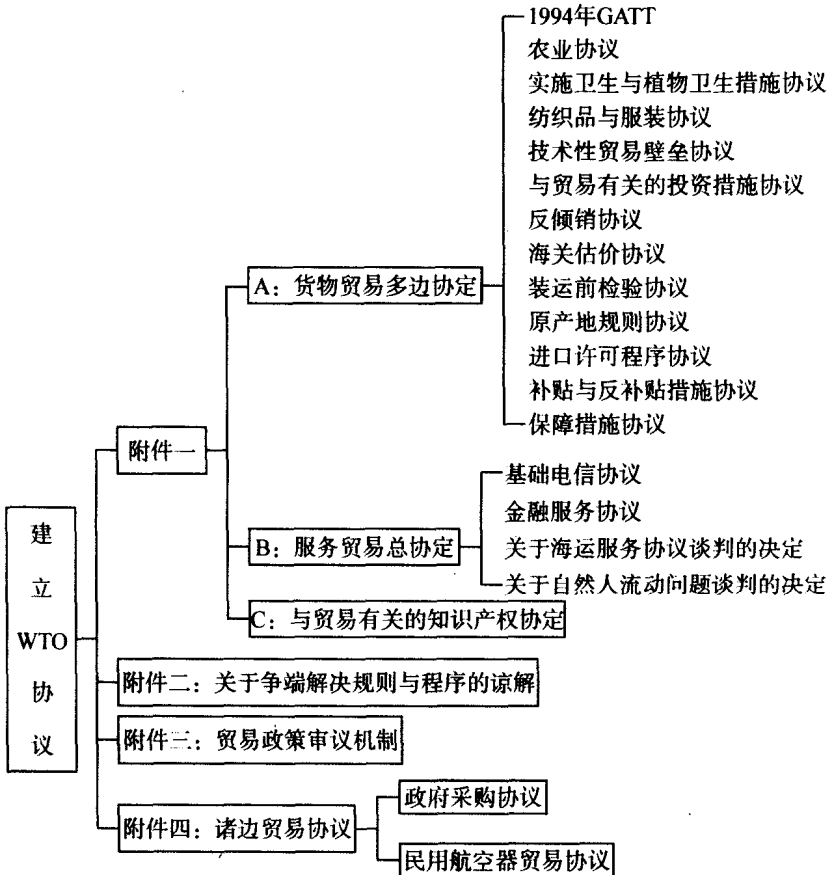


● WTO 法律体系

WTO 的法律体系是自 1947 年 GATT 1994 时代以来各成员方谈判形成的协议、议定书、决议、谅解等文件构成的条约群,内容涵盖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政府采购等领域的 21 个实体协议或协定,以及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两个程序法。



如图所示：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 宗旨、原则和职能

WTO 争端解决机制是专为解决成员方之间的贸易争端,维护各成员方的权利和义务而设计的,是确保 WTO 有效运作的保障机制,也是 WTO 对全球经济稳定作出的最独特的贡献。

● 争端解决机制的宗旨

为 WTO 这一多边贸易体制提供安全和可预见性。

● 争端解决机制的原则

——多边原则。各成员对违反 WTO 规则的行为,不能采取单方面行动,即禁止未经授权的单边报复行为,而应在多边贸易体制框架下妥善解决。

——统一原则。WTO 涉及的货物、服务、知识产权等所有领域的争端均适用统一的争端解决机制。

——效率原则。对争端解决的第一个阶段均规定了严格的时限,并对争端解决方案的通过采取反向协商一致规则,即只有全部反对时解决方案才不予通过。

● 争端解决机制的职能

——维护 WTO 各成员在 WTO 体制下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

——根据国际公约解释习惯规则,澄清 WTO 协定的各项现行规定。

● 争端解决程序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

《争端解决程序规则与程序的谅解》是构建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法律依据,共 27 条,4 个附录,明确了成员方之间的争端解决范围和适用、争端解决机构及权限、争端解决程序、措施和执行等具体内容。



WTO 争端解决机制 的机构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机构是负责管理、协助和解决其成员之间发生的贸易争端的机构,包括争端解决机构、专家小组、上诉机构以及秘书处、总干事等 5 个部分。

● 争端解决机构(Dispute-Settlement Body,简称 DSB)

争端解决机构是依据 DSU 履行相关职能,专门负责管理 DSU 有关规则和程序的执行的机构。其目的是协调各成员方之间达成有关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方法。

DSB 的权限是成立个案的专家小组、组建常设上诉机构、通过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对建议和裁决的执行进行监督、授权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以及将有关争端进展情况通知相应的 WTO 理事会和委员会。

● 专家小组

专家小组不是一个常设机构,而是针对个案而应有关争端当事方的请求而专门设立的临时机构。其职能是协助 DSB 对争端事实和理由进行客观审查,并就案件的事实与法律问题提出报告和结论,以便 DSB 在其报告基础上根据 WTO 的有关协定作出建议或裁决。

专家小组一般由 3 名资深专家组成,如果情况特殊,经各争端方同意后也可以扩大到 5 人。除非争端当事方有正当理由否定,否则,经秘书处举荐,以下人选即可成为专家小组成员:

- 曾在专家小组办理过案件的人士;
- 曾担任成员方代表或 GATT 1947 缔约方代表或任一涵盖协定或原协定的理事会或委员会代表的人士;
- 曾在秘书处任职的人士;
- 曾教授或发表过国际贸易法律或政策(论著)的人士;
- 曾任过成员方高级贸易政策官员的人士。

● 上诉机构



上诉机构是由 DSB 设立的常设机构,其职能是处理专家小组案件之上诉事宜,审查被上诉专家小组报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和专家小组作出的法律解释,不审查争端案所涉及的事实问题,在实践中,上诉机构也不对未上诉问题和专家小组未裁决的问题进行审查。上诉机构有权维持、更改或推翻专家小组的法律裁定和结论。

上诉机构由 7 名成员组成,通常是轮流由其中的 3 名负责审理对专家小组报告提出上诉的案件。上诉机构成员由 DSB 任命,任期 4 年,可连任一次。为保证上诉审理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上诉机构一般应由具有公认权威并在法律、国际贸易及各有关协议所涉及的专门领域内具有令人信服的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他们不隶属于任何政府,不参与任何将会产生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的争端审查。现任上诉机构的成员为美国、新西兰、德国、埃及、菲律宾、乌拉圭、日本各一人。

● 秘书处

秘书处在争端解决方面具有辅助职责。其在争端解决中的责任主要是:

- 协助专家小组的工作,特别是在处理争端的法律、历史和程序方面向专家小组提供资料和帮助,并为专家小组提供文秘和技术支持;
- 向发展中国家成员方提供有关贸易争端的法律帮助和法律咨询;
- 提供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培训工作。

● 总干事

总干事不是专门的争端解决机构,但由于其身份和地位的特殊,对于争端解决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在争端解决中成为辅助性的争端解决机构。其争端解决职能主要是:总干事可以凭借其身份当然地提供斡旋、调解和调停,以协助成员解决争端;单独地或与秘书处一起确认专家小组名单和组成以及其他技术性工作,为争端解决承担辅助性的工作。